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  
承辦人：譚宏達  
電話：03-8751321#142  
傳真：03-8751756  
電子信箱：honda30007@nt.wanr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0900092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地籍資料 (376556300A\_1090009288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6300A\_1090009288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萬榮村及明利村公墓辦理舊墓更新土地範圍內有  
(無)主墳墓遷葬一份案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遷葬公告及地籍資料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15.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縣)

副本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、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

